宏泰人壽滿天星豁免保險費附約(甲型)(WRD)

給付項目：身故豁免保險費、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豁免保險費、重大燒燙傷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108年1月16日 宏壽傳字第1070001440號
備查文號：110年7月21日 宏壽傳字第1100000820號
<等待期間：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生效三十日內>

宏泰人壽滿天星豁免保險費附約(乙型)(WRE)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豁免保險費、重大燒燙傷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108年1月16日 宏壽傳字第1070001441號
備查文號：110年7月21日 宏壽傳字第1100000821號
<等待期間：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生效三十日內>

宏泰人壽

- 針對繳保費的人因事故發生失能、重大燒燙後，提供保險契約持續的保障。
- 甲型另提供身故豁免保險費，給予家人更完善照顧。

－案例說明－

要保人陳先生（職業類別第一類），40歲購買20年期「宏泰人壽宏觀人生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WLA）」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38,500元，同時附加「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RPA）」100萬元，年繳保險費820元，及「宏泰人壽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MR）」3萬元，年繳保險費398元。若另附加「宏泰人壽滿天星豁免保險費附約（乙型）（WRE）」，其保險費計算方式如下：

（38,500元＋820元＋398元）／10,000×每萬元保險金額的WRE年繳費率99元＝393元（保險費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當陳先生於主契約繳費期間內不幸發生第七級失能且經診斷確定後，保險利益為：

■ 保險費即日起不用再繳，減輕陳先生經濟負擔。
　◎豁免本附約（WRE）、主契約（WLA）及其他附約（RPA）（MR）之續期應繳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滿。
　◎另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本附約（WRE）、主契約（WLA）及其他附約（RPA）（MR）之保險費。
■ 保障仍然擁有，守護全家的幸福。
　◎主契約（WLA）繼續有效，持續擁有終身保障；傷害險附約（RPA）（MR）享有豁免保障至60歲，61歲起得續繳保險費至80歲止。

WRD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15足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15足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0.00%	0.00%	1.46%	0.00%	0.00%	4.42%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10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10年度平均值為0.81％）

－投保規則－

■ 險種型態；豁免附約。
■ 承保對象：主契約之要保人。
■ 保額規定：
　◎所稱保額為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甲型（WRD）＋乙型（WRE）累計保額最高為150萬元。
■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2~30年，且須與【主契約】繳費年期相同。
　◎投保年齡：15足歲至繳費期滿年齡不超過85歲。
　◎投保限制：投保甲型（WRD）時，主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不同人。
■ 繳別：同主契約。
■ 保費折減規定：
　◎金融機構轉帳：須約定續期保費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始適用。
■ 附加規則：可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 體檢規定：

投保甲型（WRD）+乙型（WRE）累計	體檢項目
50萬元以上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檢查

※ 特殊規定
　◎本險投保額度不與其他各類險別合併計算。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不保類別
　◎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位者。
　◎拒保職業者。

－投保利益－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右表所列之保險事故，本公司豁免本附約、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續期應繳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且另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本附約、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保險費。

保險事故	
甲型	乙型
身故	完全失能
完全失能	第2~11級失能之一
第2~11級失能之一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商品WRD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1.64%，最低23.70%；商品WRE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27%，最低24.09%；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 —您專屬的保險專家